Vol.4 No.2 2024 Philosophy & Ideology Research
https://doi.org/10.37420/j.pir.2024.017

古代中国基层社会中乡规民约的治理模式、途径及思想探析

朱茂程
广西大学
电子邮箱：zmc004@126.com

摘要：乡规民约是古代中国基层社会自发形成的治理模式，涵盖了古代中国基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乡规民约具有道德教化的德治功能和行为规范的法治功能，展现了鲜明的“德法共治”特色，成为古代中国“家国同构”治理逻辑的有效衔接的重要一环。乡规民约受到儒、道、法等众多思想的影响，融合了当地的传统文化、历史习俗和民众智慧，蕴含着多元融合的社会治理思想，在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对乡规民约展开研究，能够为当前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具有启迪价值的范本和本土思想资源。

关键词：古代中国、基层社会 乡规民约 治理模式 治理途径 治理思想

Analysis of the governance model, approaches, and thoughts of village rules and community agreements in ancient Chinese grassroots society

Maocheng Zhu*
Guangxi University，Nanning，Guangxi，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E-mail:zmc004@126.com**

Abstract

Village rules and community agreements are a governance model that spontaneously developed in ancient Chinese grassroots society, encompassing various aspects of life.Village rules and community agreements serve dual purposes of moral education and behavioral norms, embody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governing with virtue and law”,serving as a crucial link in connecting the governance principles of “Family — State Isomorph” in ancient China.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Taoism, Legalism, and various other ideologies, Village rules and community agreements integrate local traditional culture, historical customs, and the wisdom of the people. It embodies a social governance ideology of diverse integration and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governing ancient Chinese grassroots society.Research on Village rules and community agreements can offer insightful models and local ideological resources for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midst the curr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in China.

Keywords

Ancient China，*Grassroots society*，*Village rules and community agreements*，*Governance model*，*Governance Pathway*，*Governance Thoughts*

1. 简介

乡规民约是古代中国基层社会中由乡民自动、自发形成的治理模式，处理基层社会中乡民日常生活面临的教育感化、日常礼俗、经济纠纷、地方治安等问题。乡规民约通过道德教化，用道德引领基层社会价值取向，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德治建构。同时，乡规民约作为一种民间的自治规范，在日常生活中对乡民的行为进行规范与惩罚，能够有效地化解纠纷、调节关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法治作用。乡规民约在制定过程中，不仅受到传统儒家思想的影响，还吸收了道家、法家、佛家等各种思想，同时还融合了当地的传统文化、历史习俗和民众智慧，蕴含着多元融合的社会治理思想。对作为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的乡规民约展开研究，能够为当前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具有启迪价值的范本和本土思想资源。

2. “德法共治”的治理模式

“德法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治国在中国由来已久，是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德治法治的治理模式是一种建立在共同价值取向基础上的秩序追求，即以价值共识、道德教化、礼制规范以及一定的国家强制，实现以德服人而不是以力服人的善治秩序。在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乡规民约发挥着道德教化与法律规范的双重作用，展现了鲜明的“德法共治”特色。

2.1. 乡规民约的德治构建

乡规民约作为古代中国基层社会自发形成的治理模式，是从乡民的生活实际需要出发，内容细致全面，种类复杂多样的，如乡民的婚丧嫁娶、聚会迎客、纠纷调处、救贫扶弱等等，体现出的功能主要有道德教化、行为规范、社会救济等。其中，道德教化是乡规民约的首要功能，《吕氏乡约》将“德业相劝”设为首要内容，《申饬乡约保甲示》明确其主要功能是劝善，以化导乡邻为先，“其以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以约束和规范大家的思想言行为基本要求，以淳化乡风民风为主要目的。”乡规民约的道德教化是以讲学、道德宣讲等形式开展，如《治乡三约》让乡民读法讲约，教育乡民孝敬、友善、和睦、婚姻、担当、救济。乡规民约通过对乡民进行道德、礼仪的教导，树立共同的道德、礼俗标准，让乡民能够对照标准对自身行为进行规范，进而感受道德的力量，“这些传统的待人接物的准则，是沉淀在文化的深层的东西，对社会风俗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乡规民约用道德引领基层社会价值取向，在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实现德治的建构。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2.2. 乡规民约的法治规范

乡规民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对人们的日常生活起着规范、引导作用，如《吕氏乡约》将酗博斗讼、行不恭逊、游戏怠惰、用度不节以及违反约定等行为规定为犯义之过、犯约之过和不修之过，并对相应的行为进行惩罚。此外，“乡规民约作为一种生活规则和行为准则，它的效力除了村民们合意服从并自觉遵守外，还必须依赖有效的执行机构和组织。”乡规民约除了以文本的形式确立规范的内容，同时发展并衍生出“乡约”这种民间基层组织，包括组织机构、聚会制度、活动场所、读约仪式、赏罚方式、准入标准等，形成一套完整的机制以确保乡约民规的落实。同时，乡规民约在发展到明清还得到了国家政权的支持，乡规民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得到了保障，如明代皇帝朱元璋颁布的《教民榜文》，禁止户婚、田土、水利、斗殴、钱债、赌博等事宜直接报官，规定必须由村落组织先进行调解处理。《南赣乡约》对不按时纳粮、私通贼匪、制造谣言等行为，约长可以带同约人告知官府进行重惩。《治乡三约》对有大善大恶的人，上报官府进行赏罚。乡规民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威性、规范性作用，“成为一个社会法律秩序中真实和重要的一部分”。

3. “家国同构”的治理路径

“如果说家是中国人的基本观念，家庭关系是中国人的基本关系，则中国人早就把这个家的概念，家的关系扩大、扩充了。”在“家国同构”的古代中国，有着一条“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治理路径，通过个体的“修身”提升个人品行，促进“齐家”的和谐，进而能够实现“治国”“平天下”。但是在“皇权不下乡”的古代中国，国家并不直接对“家”进行治理，在“家－家”“家－国”之间还存在有乡里这一基层社会治理环节，“客观上要求有一种超越家族规范的社区公共规范出来协调各家族之间乃至各村民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弥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内部行为规范——家法族规对家族之间社会关系调整之不足。”乡规民约作为协调区域内村落、宗族、乡民之间公共事务的公共规范，成为古代中国“家国同构”治理逻辑的有效衔接的重要一环。

3.1. “修身”对个体的要求

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治理逻辑出发，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一步就是要从个体的修身做起。如《吕氏乡约》指出德行就是碰到善事就做，有错就改，首先要求的就是“能治其身”；《治乡三约》明确提出要考察乡民的德行，并列举了孝顺父母、兄弟友爱、婚姻和睦、救济贫苦等德行的详细内容。通过对个体的修身来提升个人品行，进而对家人、朋友产生影响，可以做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

3.2. “齐家”对家族的引导

古代中国是以家庭为基础的国家，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治理逻辑中，家作为个体与国家之间的重要链接，个体的修身达成后的下一步就是“齐家”。明代章潢 《乡约总叙》要求乡民对待父母做到常礼、养疾、谏过、丧礼、葬礼、祭礼。“家”的和谐能够实现一个和谐的国家或社会。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3.3. “治国”对乡里的治理

“‘治国’对为政者的规范要求，其实践场域不离‘一家一国’的范围。”在实现“修身”“齐家”之后，就需要将道德关怀扩充到家人之外的他人，以“家”为起点和参照而向外延伸开来就是邻里，“家”与“家”之间的便形成乡里关系，吕大忠将邻里关系描述为人对邻里乡亲的依赖，就像身体有手脚，家里有兄弟，彼此的善恶利害密切相关，一天都离不开。《乡约总叙》对“和睦乡里”提出礼让、守望、丧病、孤贫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此外，乡规民约还关切着乡里中现实的习俗、财产、土地、山林、水源等治理问题，通过调整区域内乡民之间、家族之间的关系，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作为“家”与“国”的衔接环节，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

4. “多元融合”的治理思想

在古代中国基层治理中，从先秦开始就有着“乡遂制”“乡官制”“职役制”等乡里制度。而中国古代思想家也对乡里的治理进行努力探索，孔子认为居处在仁爱的邻居乡里中才是美，老子提出修炼到一乡，德表现出来的是邻里相处和睦久远。乡规民约既体现了儒家文化中的仁、义、礼、智、信等核心价值观，又吸收了法家、道家、佛家等思想。同时，乡规民约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产物，往往融合了当地的传统文化、历史习俗和民众智慧。这种多元文化的融合使得乡规民约更加贴近民众生活，更容易被广大民众所接受和遵守。

4.1. 儒家治理思想

乡规民约中包含了对道德行为、礼仪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强调通过道德力量维护社会秩序，符合儒家强调通过道德教化和榜样示范来治理社会的基层社会治理要求。儒家注重家族伦理和家长权威，在乡规民约中体现了对家庭伦理的重视，如尊重长辈、孝顺父母等。乡规民约强调培育良好的公民品质，如诚实守信、勤劳俭朴，与儒家德治思想中培育君子的理念相契合。儒家强调社会秩序与和谐，乡规民约旨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包含了对邻里关系、社区协作等方面的规定。

4.2. 法家治理思想

乡规民约中包含的对村民行为、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规定，体现了对法律权威的尊重，蕴含着“依法治国”的法家思想。法家强调契约精神，注重契约的合理性和约束力，乡规民约中包含了关于土地、资源利用、邻里关系等方面的约定，体现了契约精神的影响。法家主张加强社会秩序的维护，通过法律手段对社会进行管理，乡规民约中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和奖励守法行为体现了对社会秩序的重视，以维护村落的稳定与和谐。

4.3. 其他思想流派治理思想

乡规民约还体现有佛家、道家、墨家及民间信仰等思想，如戒淫盗，禁非为等规约也体现了佛家戒律思想；乱砍滥伐、过度开采等体现了道家对自然尊重和顺应思想，善养身体，爱惜生命体现道家的贵生贵身思想；节约开支则体现了墨家的节用思想。“形成以儒家为中心的多元复合一体型的治理体系。即只要能够实现乡村的良治，就不分流派，抛弃门户之见，广摄各家理论，为治理所用。”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5. 结论

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乡规民约作为一种自发形成的治理模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德法共治的作用，成为家国同构治理途径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其融合儒家、道家、法家等治理思想以及当地的民俗文化，更能够被当地人接受并遵守，为古代中国基层社会的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当今社会，我们仍然可以从古代乡规民约中汲取智慧，“乡村内部调整是乡村自治的重要体现，浙江枫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就是充分发挥乡规民约在乡村自治中作用的典型。”对乡规民约的治理模式、路径以及蕴含的治理思想进行总结，有着极大的借鉴意义，能够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和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资金

本研究获得“2024 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 - 中国 - 东盟区域发展协协同创新中心”的具体资助。

参考文献

[1] 张晋藩 . 论中国古代的德法共治 [J]. 中国法学，2018（2）：89.
[2] 简臻锐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探析———基于对传统乡规民约的分析 [J].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2021（1）：122.
[3] 牛铭实 . 中国历代乡规民约 [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15.
[4] 周家明，刘祖云 . 传统乡规民约何以可能———兼论乡规民约治理的条件 [J]. 民俗研究，2013（5）：68.
[5] 梁治平 . 清代习惯法 : 社会与国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35.
[6] 黄玉顺 . 制度正义是儒家治道之根本 [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34.
[7] 张广修 . 村规民约的历史演变 [J]. 洛阳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6）：25.
[8] 阮航 . 略论《大学》的“家国同构”思想——对“修齐治平”政治治理途径的一种解读 [J]. 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35.
[9] 薛凤伟 . 中国古代基层社会治理思想、策略及目标探析 [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20（1）：124.
[10] 唐瑶 . 乡村治理中现代乡规民约的民间法理论问题 [J]. 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8.

© 2024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Mason Publish Group, this work for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is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